

##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- 第二條、本所為提昇研究品質，特訂此要點。
- 第三條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，若未決定者，由所長依照其專業領域指定，研究生不得有異議。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- 第四條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得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摘要，由所長於中醫學院相關學術領域教師中遴選五人為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就博士論文計畫之價值與可行性召開審題會議。
- 第五條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，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）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(含)，其中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，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**4.0**分(含)以上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六條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學則」規定外，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
- (1) 最遲須於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本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  
(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)
  - (2)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(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)。參加次數為2次，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。
  - (3) 至少通過一次以上(含)之研究進度考核委員會之審核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  - (4)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。
  - (5)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  - (6)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。
- 第七條、博士學位口試須以全英文報告。
- 第八條、博士班博三以上（不含休學生）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。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。
- 第九條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、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